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
务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277-XM001

采购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27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2.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北京CBD论坛 年会组织筹备及 会务相关服务	272.00	1	为提高本届论坛的呈现品质与专业化水平，拟借助社会资源，做好年会统筹及现场服务保障，凸显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科技化等特点。现就“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开展相关服务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7 层

联系方式：010-58780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1300118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张燕

电 话：13001181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11.8.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 <u>(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u>(5)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00118160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06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约为人民币28760元，大写金额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u>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说明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案例	15	供应商需要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主持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列表,并承诺真实有效,承诺格式自拟)。	(1)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清晰的业绩证明材料和承诺函,上述内容需加盖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需提供有效项目合同相关部分,包括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团队	10	评审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整体情况,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具体分工、岗位职责说明、类似项目工作简历并加盖公章。核心岗位需覆盖会务执行保障、视觉设计、系统开发、嘉宾接待、现场搭建、文稿整理等六类岗位。 1.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六类核心岗位每岗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且每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大型国际论坛或高端会务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主持经验。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劳动力充足,得10分; 2.团队总人数10-14人,核心岗位覆盖不少于五类,每人均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	(1)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列表。 (2)提供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岗位职责说明。 (4)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清晰的业绩证明材料,上述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p>具有 2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主持经验。团队基本满足项目运行需要，得 6 分；</p> <p>3. 团队总人数少于 10 人，核心岗位覆盖不少于三类，部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主持经验。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仅能满足基础服务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p>	
		需求理解和响应	10	<p>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全部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需结合项目整体定位、活动框架、执行规模、时间节点等核心要求，对项目各服务模块的重点、难点进行精准分析，并提供可落地、可操作的整体解决方案。</p> <p>1. 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深刻、思路清晰，完全响应所有采购需求无偏离，工作目标明确，重点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对项目整体需求较能理解，针对性较强，完全响应核心采购需求无偏离，有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较具可操作性，得 8 分；</p> <p>3. 对项目整体需求基本理解，针对性一般，核心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有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4. 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针对性较弱，核心采购需求有部分偏离，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粗浅，解决方案可行性不足，得 4 分；</p> <p>5. 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存在重大偏差，无针对性，核心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无法满足本次服务基本要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p>	
		年会会务执行保障方案	10	<p>评审供应商制定的年会会务执行保障方案。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的《年会会务执行保障方案》，方案须明确覆盖以下 8 项核心内容：</p>	

			<p>一是工作任务图或清单，不少于30项；二是时间进度规划及关键节点，不少于10个；三是主会场使用规划；四是嘉宾参会服务方案；五是板块衔接框架；六是《视觉形象应用规范手册》编制方案；七是《会务系统数据接口标准》编制方案；八是《场地运营管理手册》编制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全面，流程设计详尽、各环节衔接顺畅，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年会会务统筹全部需求，8项核心内容全部覆盖且满足量化要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覆盖核心内容，流程设计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较具可操作性，能满足年会会务统筹核心需求，覆盖6-7项的，得8分；</p> <p>3. 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内容，流程设计一般、各环节基本衔接顺畅，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年会会务统筹核心需求，覆盖5项的，得6分；</p> <p>4. 方案缺失部分核心内容，流程设计存在漏洞、各环节衔接不够顺畅，可行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年会会务统筹基础需求，覆盖4项的，得4分；</p> <p>5. 方案缺失大部分核心内容，无完整流程设计，无法满足年会会务统筹基本需求，覆盖不足4项的，得2分；</p> <p>6.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0分。</p>	
		会务系统方案	10	<p>评审供应商制定的会务系统整体设计与执行方案，需覆盖论坛微站、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签到管理、证件及入场管理等全部模块，实现中英双语展示、PC端与H5移动端适配，保障系统访问顺畅、运行稳定且具备完善安全保障，完成各子系统数据同步共享与接口开放，实现线上注册、现场签到、实名制证件管理等功能，做好注册审核、背审及进度把控，实现与安保、门禁系</p>

				<p>统有效衔接，保障嘉宾信息及时推送与数据管理的完整性。</p> <p>1. 方案内容完整、功能设计全面，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高，数据流转顺畅，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会务系统全部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覆盖核心内容、核心功能设计完整，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良好，数据流转方案可行，较具可操作性，能满足会务系统核心需求，得 8 分；</p> <p>3. 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内容、核心功能无缺失，系统运行与数据流转方案较粗略，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会务系统核心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缺失部分核心内容、部分核心功能设计缺失，系统数据流转存在漏洞，可行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会务系统基础需求，得 4 分；</p> <p>5. 方案缺失大部分核心内容、无核心功能设计，无法满足会务系统基本需求，得 2 分；</p> <p>6.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p>	
		开幕式组织筹备方案	10	<p>评审供应商制定的年会开幕式组织筹备整体方案。方案需明确以下内容：嘉宾及主持人邀请方面，须配合协助完成国际组织负责人、专家学者及政产融等领域知名人士不少于 4 位的邀请与接待工作，配合协助完成 1 位央媒专业双语主持人和 1 位业内专家的邀请及主持稿撰写配合；议题设计方面，须结合开幕式暨北京 CBD 跨国公司论坛主题协助进行原创性议题设计；文稿工作方面，须组建专业撰稿团队，配合完成论坛前预热文章 1 篇和论坛后总结阐述文章 1 篇，并在合作方官方媒体渠道推广。</p> <p>1. 上述 3 项内容（嘉宾邀请、议题设计、文稿工作）全部覆盖且满足量化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上述 3 项内容（嘉宾邀请、议题设计、文稿工作）覆盖 2 项的，得 6 分；</p>	

				<p>3. 上述 3 项内容（嘉宾邀请、议题设计、文稿工作）仅覆盖 1 项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p>	
		现场搭建及会务方案	10	<p>评审供应商制定的现场搭建与会务支持整体方案。方案需明确以下内容：视觉设计方面，须突出商务与科技融合特点，完成整体会场风格设计、三维立体会场视觉形象设计、主视角及俯视角及演讲区域效果设计、主会场地台设计、主屏幕内容及形式设计，以及签到板、指引牌、桌牌、证件、议程单、会务手册等物料的平面设计；现场搭建方面，须制定施工安全预案，完成主背板、地台、LED 大屏、灯光音响等设备的搭建与租赁，完成会场及贵宾室的布置；会务支持方面，须完成现场设备调试，提供同传、速记、直播信号采集服务，完成各类会动物料的制作摆放，并配合现场彩排。</p> <p>1. 上述 3 项内容全部覆盖的，得 10 分；</p> <p>2. 上述 3 项内容覆盖 2 项的，得 6 分；</p> <p>3. 上述 3 项内容仅覆盖 1 项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10	<p>评审供应商制定的全流程安全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方案须覆盖搭建施工、会场运营、人员管控、设备运行等 4 个环节，针对每个环节分别提出具体的风险点识别与处置措施；并针对设备故障、会场断电、人员突发状况、门禁异常等问题制定应急处置措施。1. 方案内容完整、风险覆盖全面，分类明确、应急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4 个环节全部覆盖且应急处置措施完整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覆盖 2-3 个环节的，得 6 分；</p>	

				3. 方案覆盖 1 个环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报价 (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1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	272.00	1

北京 CBD 论坛作为北京市对外开放的国际性高层次对话平台，今年将举办第 27 届，逐步成为中国参与世界对话的前沿阵地。今年，北京 CBD 论坛拟延续“永不落幕的论坛，无所不在的洽谈”模式，在 6 月举办论坛年会，进一步打造中国参与世界对话的前沿阵地、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朝阳实践的有益探索。

为提高本届论坛的呈现品质与专业化水平，拟借助社会资源，做好年会统筹及现场服务保障，突显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科技化等特点，现就“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开展相关服务的采购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总价款的 75%；在服务结束后，由供应商提交总结报告，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30 天内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提供发票有误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合同尾款还应依据评审报告确定。

因采购人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及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属于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要求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设置“1场开幕式暨北京CBD跨国公司论坛+6大特色板块+4场国际化旗舰活动+N场配套活动”框架。本着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办会原则，在继承往届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展示北京CBD的国际化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协助完成论坛年会会务执行保障、提供年会会务系统服务、完成年会开幕式组织筹备及会务搭建相关工

作。具体如下：

（一）年会会务执行保障

1. 年会会务执行保障

组建专业团队，根据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总体要求，协助做好会务执行保障工作，包括年会工作清单及时间倒排梳理、主会场整体集约使用、嘉宾参会服务方案等；协助做好各板块交叉部分的信息传递与对接，保障论坛整体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及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制定《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视觉形象识别（VI）应用规范手册》及《会务系统数据接口标准》。该标准将作为论坛年会期间及后续各板块主论坛、平行论坛及N场系列活动的视觉设计、会务系统对接的参照依据。

2. 嘉宾参会执行保障

协助做好论坛年会嘉宾的参会邀请及注册管理工作，包括嘉宾邀请名单的收集与整理、嘉宾参会反馈的整理与数据统计、嘉宾邀请进度的跟进、嘉宾参会咨询的答疑等。做好嘉宾注册系统流程的设计与确认，协助各分论坛牵头单位做好嘉宾注册进度的跟踪与提醒，完成嘉宾注册数据的整理与汇报，做好面向参会嘉宾的注册政策解答。搭建具备数据接口开放能力的会务系统，支持后续各分论坛主办单位独立开展嘉宾注册时，与主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与回流，确保嘉宾数据不重复、不遗漏。根据论坛年会实际需要，做好重要嘉宾（团组）的参会引导工作。与其他场次会议活动主办单位做好衔接，确保重要嘉宾（团组）有序参会。

3. 会务执行协调

根据论坛年会整体方案，协助做好论坛年会日程及会务场地安排。对在主会场举办的各场次论坛进行集约化场地管理，提供标准化会务服务，包括舞美设计、设施设备使用、现场布置等。为保障论坛年会的顺利运行及突发状况的高效处置，本次采购优先考虑具备同场地连续办会经验、熟悉属地保障流程、具备大型国际活动主场执行保障能力及一体化运营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服务过程中形成《场地运营管理手册》，为后续系列活动的标准化运营提供参考。

4. 论坛内容汇集与整理

根据论坛年会实际需要，协助做好论坛内容的收集整理工作。具体包括：汇集开幕式、主论坛、平行论坛及配套活动中嘉宾的核心观点；整理在中国大饭店召开的各场论坛全程材料（如议程文件、演讲文稿、速记内容等）；按照主办方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分类、结构化梳理，形成可归档、可查阅的信息资产，并配合主办方按需提供相关素材，

用于内外宣传推广工作。

（二）会务系统租赁服务

1. 论坛微站

搭建集信息展示、会务系统功能、注册签到管理等为一体的中英双语论坛微站，适配 PC 端、H5 移动端，保障访问顺畅、运行稳定且具备安全保障；微站结合论坛主视觉及 logo 设计开发，支持内容编辑上传等操作，集成邀请码、日程、消息推送、直播等基础会务功能并实现数据同步共享，搭建全类型参会人员的线上注册、现场签到等功能，完成参会数据整理及相关对接等工作。

2. 证件及入场管理

按安全规范设计制作嘉宾、工作人员、媒体等各类实名制参会证件，提供现场制证、补证、权限分级、发放登记等配套服务，确保证件管理与会场安保、门禁等系统有效衔接，满足活动人员核验、安全管控、应急处置等需求。

（三）年会开幕式组织筹备

1. 配合开展嘉宾及专家学者主持人邀请相关工作

根据既定主题，配合开展嘉宾及专家学者主持人邀请及接待工作，包括协助邀请国际组织负责人、专家学者及政产融等各领域知名人士等嘉宾不少于4位；协助邀请1位央媒专业双语主持人主持开幕式环节，1名业内专家主持北京CBD跨国公司大会，并配合撰写主持稿等材料。结合开幕式暨北京CBD跨国公司论坛主题设计议题话题，保证发言方向的贴合性和原创性。此部分内容以承诺书形式响应，格式自拟。

2. 配合开展深度选题设计和文稿撰写

组建专业智库力量写作班底，结合论坛主题、案例、与会嘉宾情况等深度策划分析摘编，并配合在合作方官方媒体渠道进行推广。撰写内容包括：论坛前预热1篇、论坛结束后总结阐述1篇。

（四）会务搭建相关工作

将于6月中旬，在中国大饭店论坛议厅、宴会厅分别执行完成开幕式及1场平行论坛的会务搭建及执行相关工作，服务时长为1天（上午+下午），会议规模不少于400人次。按照商务中心区管委会的要求和指导，完成整体视觉设计、现场搭建、会务支持等。

1. 整体视觉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要突出商务+科技的特点，融入更多数字化、可视化、科技化的展示元素，丰富论坛呈现形式。视觉设计包括整体会场风格设计；三维立体会场视觉形象设

计；主视角、俯视角、演讲区域效果设计；主会场地台设计；主画面风格设计；主屏幕内容、形式设计；开场视频制作、串场视频制作、动态特效制作；道旗、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单、嘉宾介绍、年会会务手册、嘉宾接待手册、宣传物料及其他会务物料平面设计等。本次设计的论坛主视觉、核心元素、物料模板，应具备模块化延展能力，可直接应用于年会期间举办的各平行论坛、国际化旗舰活动及配套活动，以形成统一的论坛品牌印记。

2. 现场搭建

根据论坛策划方案，实施会场和贵宾室的搭建工作。具体包括制定现场搭建施工安全预案；主背板、造型地台、临时工作区等会场搭建；LED大屏、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导播摄像系统等设备租赁搭建；会场桌椅租赁和摆放；外场搭建与布置；贵宾室布置等。

3. 会务支持

包括调试灯光、音响、主屏幕等现场设备系统，保证运营良好；提供现场同传、速记服务；足额提供现场所需视频、音频设备；提供直播音频、视频信息采集和端口服务；现场安保设备及服务支持；签到板、媒体采访间、合作伙伴展示板、展示台、互动装置、年会会务手册、指引牌、指示牌、议程、嘉宾介绍、宣传物料等会务物料制作及现场摆放；配合布置临时办公室；配合现场彩排等。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主体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由招标人作为验收主体，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本采购任务书约定的项目需求、服务标准及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服务成果确认的核心依据。

（二）验收依据

本项目采购任务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全部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供应商中选后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及双方确认的相关补充约定；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内关于大型会务活动组织、场地搭建、系统开发等相关规范及标准。

（三）验收成果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政府公文及会务档案管理规范，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1 份，阐述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各环节工作完成情况、目标达成情况及相关说明；项目归档电子版材料1套（包括但不限于《2026北京CBD主视觉使用

规范》《2026北京CBD年会会务手册》《2026北京CBD年会招商手册》《会场使用标准化清单方案》《2026CBD年会活动会场规划矩阵》《2026北京CBD年会展览展示布置方案》《2026北京CBD年会展商名录》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四）验收程序

成果提交：供应商按本条款要求完成全部成果文件整理后，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文件；

资料审核：招标人验收工作组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进行初审，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供应商限期补正；

现场核查（如需）：对会务系统运行、现场搭建成果等需现场核验的内容，验收工作组组织现场核查，确认实际服务成果与约定要求的一致性；

综合验收：验收工作组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情况，对照验收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书面列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内容均严格按照采购任务书及实施方案完成，无遗漏、无偏离，达到约定的专业化、国际化、科技化标准；

各类成果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签章齐全，符合政府公文及档案管理要求，可直接用于后续工作参考及档案留存；验收成果文件交付要求详见合同要求。

会务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善，视觉设计及现场搭建符合要求，论坛年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招标人对整体服务成果无异议。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全流程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补充资料及现场核验支持；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成果文件的档案移交工作；

项目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及后续约定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728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58780000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二）“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 （三）“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四）“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 （五）“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 （六）“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七）“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八）“天”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内容

甲方计划在中国大饭店内举办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乙方完成论坛年会会务执行保障、会务系统租赁服务、年会开幕式组织筹备、现场搭建、会务搭建等相关服务工作。

（一）年会会务执行保障

组建专业团队协助做好会务执行保障工作，制定《视觉形象识别应用规范手册》及《会务系统数据接口标准》，保障品牌形象一致性与数据资产完整性；负责嘉宾邀请、注册系统搭建与数据对接、重要嘉宾接待及与配套活动的衔接，确保嘉宾数据不重复不遗漏并有序参会；协助日程及场地安排，提供舞美设计、现场布置等标准化服务，并形成《场地运营管理手册》；协助做好论坛年会期间的嘉宾发言内容收集与整理工作；乙方须具备同场地连续办会经验及大型国际活动主场统筹能力，确保论坛高效有序运行。

会务系统租赁服务

搭建中英双语论坛微站，适配 PC 端、H5 移动端，集成信息展示、注册、签到、日程、直播、消息推送等功能，提供实名制参会证件设计制作、现场制证补证、权限分级、门禁对接、入场核验服务。

（三）年会开幕式组织筹备

协助邀请不少于 4 位国际组织、专家学者、政产融领域重要嘉宾，邀请 1 位央媒双语主持人、1 位业内专家主持人并撰写主持稿，开展深度选题策划、议题设计，撰写论坛预热、总结各 1 篇深度文章，配合官方媒体渠道推广发布。

（四）会务搭建

整体视觉设计突出商务 + 科技风格，完成三维视觉、主舞台、主屏幕、视频制作、全套物料平面设计且具备模块化延展能力，在中国大饭店会议厅、宴会厅完成开幕式及平行论坛现场搭建，含舞台、LED、灯光音响、摄像导播、桌椅、贵宾室、外场布置并制定施工安全预案，提供设备调试、同传、速记、直播采集、安保支持、物料制作摆放、现场彩排、临时办公区配合等会务支持，对各场次主论坛、平行论坛及 N 场配套活动的视觉规范提供审核与把关。

（五）验收成果文件交付

服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全套验收成果，包含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1 份，项目归档电子版材料1套。甲方组建验收工作组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

内，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考核办法详见《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考核办法》（附件1）。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二）提交服务的地点

北京商务中心区楼宇内、中国大饭店（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提交服务的方式

乙方应以现场服务方式，按甲方确认的时间、地点及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交付。具体包括：所有视觉设计成果、会务系统、搭建物料、AV设备、会务用品等应以实物、电子文件或系统在线形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平台；开幕式及平行论坛的现场搭建、舞美布置、设备调试、会务支持、嘉宾参会引导工作、彩排执行等服务，确保现场呈现效果，达到合同目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服务进度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

2026年6月5日前，完成整体会场风格、主视觉形象、背板、指引牌、指示牌等多个设计服务，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意，保证设计方案新颖、简约、精致，契合本届论坛主题和举办背景。

（二）前期制作

2026年6月6日至论坛举办期间，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开展主背板、造型地台、指引牌、相关会议用品等所有物料制作，完成测试，保证物品质量、品质和呈现效果，接受甲方验收。

（三）入场搭建

论坛举办前，安全有序地运送物料、设备进场，高效规范地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搭建会场，并在彩排前调试完成，保障搭建安全，接受甲方验收。

（四）现场彩排

现场搭建完成后至论坛正式开始前，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好现场设备、灯光、音响，安排执行人员就位，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彩排工作，查缺补漏，保障正式会议的质量和品质。

（五）现场执行

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确保论坛召开之前指示牌、指引牌等导视标识就位，确保论坛期间，所有搭建、设备完好，执行人员按流程执行相关议程，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没有不必要的失误。

（六）拆装撤场

论坛完成后，高效安全拆装主背板、舞台和设备，有序撤场。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税费、制作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

（二）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在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通过后，30天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合同尾款还应依据评审报告确定。

发票抬头：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1111010580113683XL

地 址：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7层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11050166750008000001

支付方式及账号：甲方可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文字、图片等内容和便利条件。

（二）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甲方应对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确认。

（四）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1天内提出变更需求；重大变更需在活动前7天告知乙方，细节变更需在活动前3天告知乙方。逾期对需求或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在甲方确认方案之外的一切额外的、追加的服务，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结算。）

（五）在甲方的指导要求下，乙方应制定搭建施工安全预案，并向甲方提交安全责任书（见附件3），搭建施工负责落实相关部门的安全要求，配合做好现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等提供、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八）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九）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知识产权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检验形式

（一）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甲方进行现场检验及核对。

(二) 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三次检验仍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要求终止合同履行, 已经支付的款项不再退回。已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实际成本时, 乙方保留追究补偿款的权利(需乙方提供明确的证据)。

(二)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并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或利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除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四) 乙方应确保合同成果具有安全性,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履行。协商继续履行的,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合同的解除、终止、修改

(一) 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 导致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的。

(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 附件: 1.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2. 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考核表
3. 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 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使服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满足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并以此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

第二章 现场管理协调机制

第三条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须派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做好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时，须征得管委会同意。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按照“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强化意识、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本项目服务内容纳入考核范围。

第五条 按照满分100分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项目完成后进行综合考核。

第七条 管委会工作人员通过查看服务效果、服务质量，对照各项指标、总结报告等方式，填写《2026北京CBD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考核表》。

第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优秀：考核分数为90至100分；

合格：考核分数为75至89分；

不合格：考核分数为75分以下。

第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满分100分，优秀线为90至100分，达到即可足额支付费用；合格线为75至89分，扣除服务费用总价款的5%；未达到合格线，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因工作不力而发生影响本项目及管委会整体形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重大责任事故时，依据责任的轻重、影响的范围、损失的大小等因素追究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服务工作量变化、资源变化及人员变化等情况，管委会将相应调整有关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
1	会务执行保障	10	统筹方案完整，各板块衔接顺畅，得 7-10 分；基本完整得 4-6 分；存在明显缺失得 0-3 分。	
2	嘉宾邀请及注册管理	10	嘉宾注册、参会引导工作有序，得 7-10 分；基本满足得 4-6 分；存在数据问题或对接缺陷得 0-3 分。	
3	会务系统服务	10	微站功能完备、运行稳定，证件管理与门禁有效衔接，得 6-10 分；存在问题得 0-5 分。	
4	嘉宾及主持人邀请	8	完成不少于 4 位重要嘉宾、2 位主持人邀请，得 8 分；每少 1 位扣 2 分。	
5	议题设计及文稿撰写	8	议题设计贴合主题且具备原创性，完成预热稿、总结稿各 1 篇并形成深度研究论文，得 5-8 分；部分完成得 2-4 分；未完成得 0 分。	
6	视觉设计	6	视觉效果符合甲方要求，设计元素完备，具备模块化延展能力，得 4-6 分；基本符合得 1-3 分。	
7	现场搭建	10	搭建安全牢固，符合确认方案，设备齐全运行良好，得 7-10 分；基本符合得 4-6 分；存在安全隐患或重大偏离得 0-3 分。	
8	会场保障	10	会场保障到位，保证了论坛顺利实施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9	直播信号服务	8	提供稳定的直播信号且故障率为 0 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10	会务支持及设备运行	10	同传、速记、直播、安保、物料等支持到位，设备故障率为 0，得 7-10 分；存在一般问题得 4-6 分；重大故障得 0-3 分。	
12	服务响应	10	态度积极，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各项工作，积极落实，时刻保持联系畅通，且提供强有力的团队支持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总计		100		
备注	满分 100 分，优秀线为 90 至 100 分，达到即可足额支付费用；合格线为 89 至 75 分，扣除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5%；未达到合格线，不予支付费用。			

附件 3

安全责任书

2026 北京 CBD 论坛年会、开幕式暨北京 CBD 跨国公司大会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依据《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责任书，请贵单位负责人签订后，督促所属施工单位严格按职责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措施。

一、按照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积极做好重大警卫勤务时的安保配合工作，听从现场组织者和公安人员的指挥。

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和培训。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主动实施消电检等程序，并依规进行报检，根据检查结果整改落实。

三、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能熟练使用配备的消防器材，适时组织相关演练。活动期间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火灾隐患。

四、选派政治可靠的人员，严格组织背景审查，对不适合工作的人员，要积极劝退，特别是“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有现实危险的人员不得参与。遇有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莅临现场时，服从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指挥。

五、加强人员管理，遵守活动各项规定，在指定区域活动，注意礼节礼貌，严防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施工现场按照场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严格按照报备图纸施工，展台高度、照明灯具、搭建材料、防雨防风设施、整体结构强度和稳定性等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依规进行报检。配齐消防器材，确保展台展区安全。

七、未经报批或允许，禁止发放免费礼品和举办抽奖、模特展示、文艺演出等活动，维护好现场周边秩序，防止人员聚集，坚决杜绝人员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

八、加强票证管理，严格控制票证的发放范围，督促相关人员按照票证种类和范围，在指定的区域内参加活动，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不得私自将票证转借他人，严禁伪造和倒卖票证，如有遗失，及时向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九、服从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安保要求。

责任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签订单位留存，一份由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本项目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项目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项目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项目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项目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项目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项目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项目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